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相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相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相頤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1年7月6日）之前所為，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依法自有管轄權。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

01 罰金，附表編號4、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原不
02 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
03 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
04 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05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06 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聲請合併
07 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宜予受刑人
09 陳述意見機會之意旨，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
10 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略以：沒有其他意見，請法官依法處
11 理即可等語，有受刑人陳述意見表1份（見本院卷第73頁）
12 在卷可查。

13 (三)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
14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15 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16 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17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並考量受刑人之上開意見，進而為整
18 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徐維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附表：受刑人吳相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